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0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4年10月30日以面呈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梁越斐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梁越斐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具体简历详见附件),本次决议通过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变更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1月12日

附件：

梁越斐：女，汉族 1975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学本科毕业，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计财审计部副部长，现任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计财审计部部长兼职工监事、深圳华粤宝电池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广晟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德晟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广东科晟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广东华粤宝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广东广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华晟电子有限公司监事、广东省新立电子信息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法人股东，持有公司 14.03%的股份）监事。

除上述情况外，梁越斐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